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市财政局 文件

嘉人社发〔2021〕183号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峪关市2021年支持未就业普通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基层人才配置和储备，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1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嘉峪关市2021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就业项目实施细则》。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峪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



嘉峪关市 2021 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就业项目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采取省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乡镇教育机构、乡镇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

二、招聘范围和条件

凡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往届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我省藏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和愿意在甘肃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招聘。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属于已就业人员，不在基层就业项目招聘范围内。

三、用人单位资格和岗位要求

用人单位应当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且 3 年项目期满后仍能够为招聘人员提供留用条件，对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能为毕业生提供与其专业技能匹配、技术含量较高、适宜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和职业发展、往年招用项目人员期满后留用率较高的用人单位优先纳入参与范围。其中，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招聘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纳入：

1.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 2.不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履行社会保险参保义务；
- 3.违法经营，不按章纳税，有不良诚信记录；
- 4.单位经营状况连续3年呈负增长；
- 5.近3年受到劳动监察部门查处，有拖欠员工工资以及涉及劳动争议仲裁等情况；
- 6.经营管理松散，近3年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受到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扶持政策及具体要求

(一)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省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用人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二)用人单位要注意区分基层就业项目与一般性公益性岗位的区别，不能简单地相互替代。项目招聘人员在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在项目期满前原则上不得调整至其他单位工作。

(三)服务期间项目招聘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免费代理，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工龄确定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四)项目招聘人员与用人单位按照依法订立的合同进行管理，对出现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享受补贴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与项目招聘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并允许项目招聘人员按规定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层服务项目、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

考试。

(五)项目招聘人员三年服务期满结束后,用人单位应继续积极吸纳留用已招聘人员。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十大绿色生态产业企业和对项目招聘人员补贴期满留用率高以及招聘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单位,在指标分解时给予倾斜。对项目招聘人员补贴期满留用率低,甚至拖延发放工资报酬、拖延办理社会保险的单位,减少招聘指标或取消招聘资格。未留用或不愿继续留用的项目招聘人员选择自主择业或创业。

五、组织招聘

(一) 下达招聘指标

省人社厅根据我市上报的岗位需求和指标申请情况,向我市分解下达招聘指标,市人社局根据《关于征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岗位的通知》(嘉人社发〔2021〕93号)征集到的单位和岗位需求,向公示无异议后符合项目招聘条件的单位分解下达指标。

(二) 组织双向对接

按照公布的招聘单位及岗位要求,市人社局组织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举行双向对接招聘会。用人单位招聘采取现场报名、双向选择、自主录用的方式进行。参加招聘的高校毕业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就业报到证》及个人简历等相关求职材料。各用人单位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优先招聘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低保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向对接招聘会时间将另行发布公告。

六、安排上岗

招聘毕业生确定后，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存入毕业生人事档案并报市人社局备案），市人社局统一对毕业生进行岗前培训后，用人单位安排其上岗，确保9月人员全部上岗，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办理社保卡。

七、经费保障

（一）在招聘毕业生名单确定后，市财政局负责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划拨并统一发放。用人单位按月向市人社局为招聘的毕业生申报生活补贴，申报生活补贴须提交：招聘毕业生日常考勤、发放工资报酬表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并接受市人社局依法监察和随机抽查。市人社局汇总后，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发放，补贴资金直接划入毕业生银联卡。对招聘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后未在岗实际履行职责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违反个人诚信承诺的，记入失信个人名单，不得参加人事相关考试。

（二）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防虚报、冒领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考核管理

（一）招聘毕业生的考核工作由市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按照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专业技能提升、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等情况。招聘毕业生的考核结果、签订劳动合同、每月考勤和办理社会保险作为核发生活补贴的依据。

(二) 补贴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要积极吸纳留用，未被留用或不愿意留用的毕业生可自主择业或创业。凡经考核不合格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应向市人社局提出建议，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取消资格，并终止劳动关系。招聘毕业生因故自动离职的，其资格自行消失。招聘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市人社局备案，由市人社局停止发放生活补贴。用人单位未及时申报备案，造成生活补贴资金流失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并退回多发的生活补贴。

(三) 招聘毕业生离岗指标空缺较多需递补招聘的用人单位，须参照细则规范流程，采取集中申报、公开招聘方式，在剩余项目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当进行递补，递补招聘情况应及时报市人社局备案。

(四)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记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 1.以“空挂”方式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 2.虚报考勤结果的；
- 3.不按时向招聘毕业生足额发放工资报酬的；
- 4.不依法为招聘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的；
- 5.不按时对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备案造成财政扶持资金流失的；

九、工作进度及要求

5月，组织用人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和岗位需求征集；6月，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下发实施细则；7月-8月，分解下达招聘指标，组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确定招聘毕

业生人选，用人单位按规定上报附件 1 和附件 2；9 月，市人社局和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招聘毕业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安排上岗，办理社会保险。

相关用人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吸纳和支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社部门要切实发挥好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科学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推进任务落实，不得随意变更政策，限制非本地生源毕业生参加企业招聘，阻碍人才自由流动和单位自主用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人社、财政部门要强化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日常考勤考核的监督，增加随机抽查频次，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严防虚报、冒领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

咨询电话：市人社局专技科 0937-6789790

- 附件：1.《嘉峪关市 2021 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资格审查表》
- 2.《嘉峪关市 2021 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员生活补贴发放信息登记表》

嘉峪关市2021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就业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生源地		现户籍所在地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年 月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证号				报到证号或择业证号		
是否为低保家庭毕业生		是否为就业困难毕业生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		
应聘单位岗位						
个人意见	<p>1、 本人已认真阅读通告，了解相关政策，自愿到基层单位服务；</p> <p>2、 本人保证填写相关信息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p> <p>3、 本人将服从岗位分配，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报到；</p> <p>4、 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企业管理制度，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服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请打印成正反面。

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